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8月12日起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基煜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goutong.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12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9813）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利得基金开通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利得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利得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2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上证50ETF，场内简称：上证50ETF天弘，基金代码：5300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增加湘财证券为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时间为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3日。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400 600 8008

网站：www.ciccwm.com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1

网站：www.xc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2日起，通过苏宁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苏宁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苏宁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苏宁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苏宁基金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D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84	012623	021954	0219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	3,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	3,000.00	-	-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8月13日起，暂停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3千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2024年第646期和647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18日	1.43%或2.6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11月11日	1.65%或2.6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及尚未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4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2月28日	1.54%或3.94%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40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2月28日	1.54%或3.94%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86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1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86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1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2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2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52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8月5日	1.43%或2.7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18日	1.43%或2.61%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11月11日	1.65%或2.60%	否	

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及赎回的余额为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4年第646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4年第647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因股东大会需对提案2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现补充通知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

附件二：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附件二：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本次公告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第1项和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刘曾辉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68

电子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五）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2